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之一、第十條、 第四十八條修正總說明

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 及審查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,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授權訂定,為外國專業人員入國工作資格及審核之依據。本標準自九十三 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,期間歷經多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 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。本次配合推動人口政策及產業發展所需,將副學 士僑外生納入僑外生評點配額機制適用,並新增航運事業之專門性或技 術性工作內容,爰修正本標準第五條之一、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,其 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為擴大吸引及留用我國自行培育之僑外生,將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學位僑外生,且就讀符合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之相關科系,納入僑外生評點配額機制適用對象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)
- 二、 增列航運事業裝卸作業之指揮、調度與機具操作工作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三、配合中階技術工作推動,增列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)